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1月4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

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02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3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4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5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6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7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8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之胞姊2人目前均由聲請人安置中，
10 近期A之母親B因○○症有○○○○意圖而住院治療，社工
11 於民國000年0月0日陪同A之父親C與A前往醫院與B會
12 面時，發現A○○○○有○○○○，C陳述其於000年00月
13 00日晚間在家打掃臥室時因地上積水而滑倒，不慎打到A○
14 ○○○，A因而在○○○內跌倒，導致大面積瘀傷，社工於
15 000年0月0日帶A前往○○○○○醫院急診驗傷治療，經
16 醫師診斷A○○傷勢為6×4公分之鈍挫傷。A現未滿0
17 歲，正值需高度關注照顧之階段，B罹患○○症，且經常因
18 細故與C發生爭執而有○○意念及行為，目前住院治療中，
19 C為照顧A無法外出就業，家中經濟陷入困境，且積欠房
20 租，生活仰賴外單位協助急難支應，C因意外導致A○○受
21 傷，事發後C僅安撫A，並未送醫診療檢查，有疑似疏忽情
22 事，C無法提供A妥適照顧與安全的成長環境，且無其他親
23 屬可提供安全照顧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，
24 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0
25 月4日。C現擔任○○○○○，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，B
26 有身心議題無業在家，就醫服藥不穩定，且B、C有債務及
27 經濟問題仍待解決，C每日收入勉強維持家庭生活所需，然
28 經濟能力能否穩定足以支應生活尚待評估，渠等本身親職與
29 育兒功能亦待提升，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
30 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
31 延長安置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 年度護字第00
02 0 號裁定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兒童少年家庭
03 處遇評估報告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
04 單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，而本院審
05 酌A 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且A 年幼無自我照顧能力，是為
06 確保A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
07 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
08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225號）	
A 乙○○	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籍設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00樓
B 甲○○	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籍設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00樓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C 丙○○	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籍設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00樓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